

## 活動花絮

## 【校園霸凌防治宣導】115年4月13日法律系校園霸凌宣導

## 一、校園霸凌之法律定義：

所謂「校園霸凌」，並非僅限於肢體衝突，而是具有法律明確定義之行為。依現行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之規範，霸凌行為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

## 二、霸凌成立之四大要件（缺一不可）：

- (一) 侵害行為：霸凌的形式多元，可能同時以多種方式發生，且每一種都會對受害者造成深刻傷害。
- (二) 故意性：霸凌者必須具備主觀意圖，是刻意且有目的地針對某人進行貶抑、欺壓或排擠。

- (三) 持續性：霸凌行為必須是反覆、持續發生的，而非單一偶發的衝突或爭執。一次性的誤會或肢體碰撞，通常不構成霸凌的認定標準。
- (四) 損害結果：被害人因霸凌行為，在精神、身體或財產上遭受具體損害，或嚴重影響其正常學習與校園生活。

## 三、遇到校園霸凌時之正確處理方式：當同學遭遇疑似霸凌事件時，務必冷靜並依循以下法律建議進行處理：

- (一) 即時保護自身安全，包括：
  1. 優先遠離危險情境。
  2. 尋求師長或信任之成年人協助。
  3. 避免單獨面對霸凌者。
- (二) 蒐集證據：證據是後續調查之關鍵，包括：
  1. 對話紀錄（LINE、IG、訊息截圖）。
  2. 影像或錄音。
  3. 證人證詞。
  4. 日記或事件紀錄（時間、地點、經過）。

## 【全民國防教育】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二戰軍事遺跡暨戰場野外求生訓練

本次活動於115年4月17日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進行，實地走訪多處二戰軍事碉堡與防空洞遺跡。過程中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黃上尉隨隊，針對遺址之歷史背景與當前國防轉型進行深度講解，並於現地實施人才招募說明，學生與軍方互動熱絡，反映良好。此外，在保育巡守員帶領下，學生深入瞭解壽山石灰岩洞穴地形與防空設施，並結合《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，實地講解二戰期間壽山地形防衛作戰之戰略地位，使學生在具體空間中理解全民防衛之必要性。

透過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黃上尉的軍旅職涯分享解說，使學生對軍隊生活與全民國防事務

產生具體連結，活動成功轉化生硬的國防理論為實境體驗。



14 May 2026

在巡守員的專業導覽下，師生不僅習得極端情境下的避難知能，更深化了對於臺灣關鍵基礎設施與防衛地景的認知。儘管因天氣炎熱導致行進速度受限，但分組協作的過程有效提升了學生的團隊合作與危機應變素養，厚植了全社會防衛與校園友善互助的民主韌性，達成多元教學目標。



## 國樂研究社 115 級畢業演奏會



國樂研究社於 4 月 30 日在成功廳舉辦 115 級畢業演奏會。由畢業生自主籌畫與執行，作為大學階段國樂學習成果的總結發表。畢業生除參與團練與合奏曲目排練外，也各自規劃並練習個人協奏曲，展現不同樂器特色與個人演奏能力。

整體活動從前期規劃、宣傳推廣、排練執行到正式演出，皆由畢業生共同分工完成，不僅呈現國樂社多年訓練成果，也凝聚社團成員情感，讓觀眾能欣賞到兼具傳統音樂底蘊與學生創意的演出內容。